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小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岛科技”）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小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0843，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岛科技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岛科技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1 年，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归还他行贷款等。公司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 014972 号商业房产的余值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峰”）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7315，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润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1145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0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陶瓷，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20.89 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1-3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同比下降 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6.17 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住所：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宇大厦 9 楼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宇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良品铺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 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宇大厦 9 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Deng Wenting	女	香港	香港	无	董事
Hu Yuxin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良品铺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1,49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8,020,000	401,00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2,030,000	401,000,000	3.00%
合计	-	-	20,050,000	-	5.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21,496,526	30.30%	101,446,526	2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96,526	30.30%	101,446,526	2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21,496,526	30.30%	101,446,526	25.3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良品铺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967,500	401,000,000	1.49%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245,200	401,000,000	1.31%
合计	-	-	11,212,700	-	2.8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六节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	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宇大厦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121,496,526 股持股比例：30.30%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20,050,000 股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01,446,526 股持股比例：25.30%		
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30%减少至 25.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 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宇大厦 9 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68），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5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30%减少至 25.30%，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永有限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8,02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12,030,000	3.00%
合计			20,05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96,526	30.30%	101,446,526	25.30%
合计	--	121,496,526	30.30%	101,446,526	25.30%

上述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29、2023-068），其中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达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对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进行增资并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技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技术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10QYM7C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方莉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抽配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45 室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0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朱莉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莉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莉瑾女士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朱莉瑾女士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莉瑾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31,967,074.37 元及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判决结果为：1、原告中建三局与被告张北榕泰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解除；2、被告张北榕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工程款 31,967,074.37 元及利息；3、被告张北榕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迟延支付进度款的利息 1,351,533.26 元；4、被告张北榕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停工损失 1,290,957.95 元；5、被告张北榕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撤场费用 80,863.37 元；6、被告张北榕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预期利益损失 457,579.43 元；7、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庙滩产业园的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在建工程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在被告榕泰公司欠付原告中建三局 31,967,074.37 元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8、被告张北榕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鉴定费 59,738.31 元；9、被告广东榕泰对前述第二、三、四、五、六、八项中全部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和 2023-08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冀 07 民终 3197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受理费将由公司和张北榕泰负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 07 民终 319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844,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439,539	99.8646	1,404,584	0.13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3,748,767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7,422,872 股。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鼓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0	东风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	全天	2024/1/11	2024/1/12

- 修正前转股价格：4.96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04 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4.96 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